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151 号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高速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福建高速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112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福建高速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福建高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福建高速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福建高速公司实施于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5 年度福建高速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福建高速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印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福源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12.35	11.85		9.50	14.70	IC卡赔偿款注1	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211.31	167.32		211.31	167.32	广告牌经营权使用费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1,000.00			5,000.00	26,000.00	注2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64,972.07	20,000.00	62.82	35,277.25	49,757.64	注3、注4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88.30		1,373.19	3,770.00	691.49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99,284.03	20,179.16	1,436.01	44,268.06	76,631.15		

注1：根据《转发福建省物价局等关于重新核对高速公路非接触式IC通行卡遗失、损坏赔偿收费的函》（闽高征〔2003〕1号）的规定，各路段公司IC通行卡赔偿款需统一上缴到省财政厅预算外资金专户，省财政厅回拨的IC通行卡赔偿款通过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下拨各路段公司，本公司将未收回的IC通行卡赔偿款列作应收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注2：原罗宁高速公路项目由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8亿元，本公司收购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时该项借款转为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入的长期借款及本公司长期应收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款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福建罗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累计已还款5.4亿元，年末长期应收款应收罗宁公司余额为2.6亿元。

注3：本公司2012年3月8日发行15亿元公司债券，其中6.50亿元用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泉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并由其按比例分摊债券发行费用及相应的债券利息支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费用合计为1,009.50万元，其中福泉公司应分摊437.45万元。福泉公司2015年度分摊发行费用27.93万元，还款3.5亿元，其余3亿元转为使用本公司2015年8月11日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注4：本公司2015年8月11日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其中5亿元用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泉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并由其按比例分摊债券发行费用及相应的债券利息支出。2015年度本公司拨付福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费用合计为1,109万元，其中福泉公司应分摊277.25万元，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截止2015年12月31日，福泉公司使用5亿元公司债券的摊余成本为497,576,399.36元，债券利息6,914,931.52元。

本表已于2016年4月21日获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祥谈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郑建雄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建雄